

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府文推字第 0990164273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府文推字第 10000906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嘉縣文藝字第 100000614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府授文藝字第 104006499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8 日府授文藝字第 1070046995 號函修正

- 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推動街頭藝人演出風氣、正當性及認同感，並培養民眾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縣民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執行單位為本局。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空間：指本局公告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
 - （二）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管理權者。
 - （三）藝文活動：指從事音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戲劇（偶戲、默劇、丑劇）、民俗技藝（雜耍、魔術）、詩文朗誦、繪畫、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及行動藝術等與藝文有關之現場活動。
 - （四）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自然人或集體創作演出之團體。
- 四、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未成年需檢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書，外籍人士需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街頭表演工作許可證）或藝文團體均得為街頭藝人證申請人，藝文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團體以十人為上限，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 五、登記申請為本縣街頭藝人者，應依照相關格式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通過者，發給街頭藝人證；流程及書表詳如「嘉義縣街頭藝人證」申請作業書表及流程圖（附表一、二）。
- 六、藝人證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其實際審查日期及審查地點經排定後，由本局以書面通知，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 七、審查方式：
 - （一）由主管機關遴聘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
 - （二）審查委員會視個案得通知申請者現場解說、操作或表演。
 - （三）至指定現場演出之申請者，表演所需相關器材及電力需自備，現場不提供。
 - （四）至指定現場表演者，個人組以個人、團體組以全體團員一起演出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應於申請時提出書面說明。個人及團體組演出時

間於收件截止日後另行通知。

- (五) 至指定現場表演者須配合審查程序、時間、地點，無法親自全程參與現場審議，或遲到或早退二十分鐘以上者視同棄權，不列入審查，不得異議。

八、驗證及補發

- (一) 驗證：本證件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備齊以下文件至主管機關辦理查驗手續後始可續用，期限屆滿後無查驗紀錄者該證自動失效。

1. 街頭藝人證。

2. 演出成果：內容需包括演出地點、紀錄（文字及照片）、感想與建議等。

- (二) 補發：藝人證遺失者，得申請補發，一年至多補發一次，方式同新證申請。

九、本縣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最遲於演出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

十、演出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但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縣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核發，主管機關得為附款，申請書表格式（附表三）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主管機關受理本縣街頭藝人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必要時得通知街頭藝人現場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其審查流程詳如「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申請作業流程圖（附表四）。

十三、本縣街頭藝人表演規範：

- (一) 持有本縣核發之街頭藝人證，得於經核准的公共空間內從事藝文活動，同時遵守各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不得影響經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 (二) 表演者應於顯著位置揭示藝人證及活動許可證，並應接受主管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
- (三)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活動場所至少須留三公尺以上之行人通行空間；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
- (四) 街頭藝人表演時除演出之內容及場所範圍均獲得主管機關之事前同意外，各表演者以不造成互相干擾為原則，個人表演者間之距離需至少維持四公尺以上，團體表演者間之距離則視實際需要可增加至六公尺以上。

- (五) 不得強制收費，但得收取現場觀眾自由捐助之獎勵金。
- (六) 須維護演出場地之環境整潔，演出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如造成對表演場地損壞，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七) 街頭藝人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八) 表演內容不得妨礙公共秩序或違反善良風俗。
- (九)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活動。但節慶活動不在此限。
- (十) 不得有任何未經許可之廣告行為及宣傳標誌。
- (十一) 若有影響他人公平使用之虞，主管機關及公共場所管理人得視展演型態及觀眾反應調整展演區域。

已於嘉義市、雲林縣取得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照者，得於本縣下列地點申請展演活動：

(一)東石漁人碼頭。

(二)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三)嘉義縣太子大道。

(四)嘉己人公園。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開放申請者。

前項申請展演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 十四、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將予以違規記點警告，違規記點標準詳如附表。
- 十五、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 (一) 法令修正變更。
 - (二) 配合政策需要。
 - (三) 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
 - (四) 從事藝文活動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活動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
 - (五) 申請資料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 (六) 由他人冒名至審議委員會議現場解說、示範或表演者。
 - (七) 擅自將活動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
 - (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致主管機關審議結果或發給藝人證內容不正確者。
 - (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經記點警告者，主管機關得要求立即或限期改善；未於期間內或立即改善完成者，主管機關得終止許可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活動；一年內經記點警告達十點（含）以上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街頭藝人證，並自處分當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附表：嘉義縣街頭藝人演出違規記點標準表

☐ 拒絕配合查驗	三點
☐ 未揭示藝人證及活動許可證	三點
☐ 藝人證過期未辦理續證	三點（並當場收回舊證）
☐ 藝人證揭示於不明顯處	一點
☐ 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	五點
☐ 團體之團員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	二點
☐ 現場演出內容與申請原件不符	五點
☐ 未先向場地管理單位辦理進場登記作業	二點
☐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五點
☐ 影響公共空間既定核准之活動	五點
☐ 妨礙現場行人或車輛通行	二點
☐ 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	三點
☐ 造成環境髒亂	二點
☐ 強制收費	二點
☐ 違反本案、公共空間或其他規範者	五點
☐ 其他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視情況逕予處理

嘉義縣街頭藝人審查報名簡章

一、辦理目的

為鼓勵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推動街頭藝人演出風氣、正當性及認同感，並培養民眾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縣民生活。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主辦單位：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三、審查時間：107 年 7-8 月間(確定日期另行通知)

四、審查地點：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或嘉義縣治特區等

五、報名資格

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未成年需檢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書，外籍人士需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街頭表演工作許可證）或藝文團體均得為街頭藝人證申請人，藝文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團體以十人為上限，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六、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星期一～星期五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

1. 現場交件：於報名期間（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之上班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已填妥及備妥資料之報名文件，至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太子大道 158 號 3 樓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藝文推廣科繳交。

2. 通訊報名：填妥報名表後，連同須繳交之照片及證件影本等以掛號方式寄至「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藝文推廣科」收。

地址：612 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太子大道 158 號 3 樓，信封並請註明「107 年街頭藝人審議通訊報名」，報名期限至 5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3. 報名費用：一律免費。

(三)檢附文件：

1. 請至嘉義縣文化觀光局網站(<http://www.tbocc.gov.tw/>)最新消息區下載「嘉義縣街頭藝人審查申請表」。團體報名須檢附所有團員資料表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2. 個人報名請檢附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2 張、演(展)出照片至少 2 張。請依報名表格式貼上。
3. 團體報名請檢附三個月內 1 吋照片 2 張、演(展)出照片至少 2 張。請依報名表格式貼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護照、簽證、居留證影本或開放式工作許可函(外籍人士)。
5. 嘉義縣街頭藝人資料上網授權書，不便提供者可免附。

七、申請類別及審議標準

(一)申請類別：

指從事音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戲劇(偶戲、默劇、丑劇)、民俗技藝(雜耍、魔術)、詩文朗誦、繪畫、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及行動藝術等與藝文有關之現場活動。

(二)審議標準：

1.音樂類及表演藝術類：

- (1) 需以表演型式呈現，並能在短時間內呈現最具個人風格或特色，以成功吸引人群目光。
- (2) 需使一般觀眾能接受。
- (3) 所呈現之表演需符合足以上街頭演出之成熟度，且需使一般觀眾能接受，與觀眾互動良好、富親和力。
- (4) 團體演出的默契。
- (5) 服裝造型需配合表演形式。
- (6) 展演應有別於室內演出或教學，適合於街頭表演，需能因應環境特色有所應對。
- (7) 須注重安全及衛生、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或有害公序良俗。

2.美術類及技藝類：

- (1) 需達到於公開場合展演之水準。除考量美術技藝之技法需純熟

外，並應考量街頭生態，例如：繪製速度、親和力及現場展現能力等。

- (2) 宜開發出街頭展演的特殊形式，作品之臨場性及完整性，需符合現場創作的原則，並與環境、民眾有互動，創作內容應與現場有關。
- (3) 作品造形和神韻，不可流於複製與制式化的裝飾圖案，缺乏單一獨特的藝術性。
- (4) 展演者造型應展現個人專業性，作品應具創意及特色。
- (5) 須注重安全及衛生、攤位為整體應清潔美觀。

八、審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審查程序：

1. 申請者應依本局通知準時至指定場所，依規定時間進行全程現場實地展演（模擬實際街頭展演），由審查委員依序至各報名者攤位進行審議，報名者應掌握審議時間充份展現展演特色。必要時主辦單位可要求申請者延長表演時間。
2. 審查合格標準：以各審查委員評分項目(滿分為 100 分)加總後平均滿 85 分以上者為通過審查。
3. 評分項目：
 - (1) 演出成熟度 30%
 - (2) 與觀眾互動性 30%：審查當天要以自己將來在街頭展演的形式來與觀眾互動。
 - (3) 展演形式多元 20%
 - (4) 安全及適法性 20%

(二)注意事項：

1. 演出者展演所需設備器材及電力須自備，主辦單位不予提供。每個攤位僅提供桌子 1 張、椅子 2 張，表演藝術類演出之設備，如音響設備及麥克風等請自行準備，不得要求本局提供。
2. 報考者必須能配合審查程序及審查時間、地點，如果無法親自全程參與現場審議、或遲到 20 分鐘以上、或早退者視同棄權。
3. 以團隊名義申請之所有團員須全體下場演出。

4. 請注意展場音量控制，避免與鄰近報考者互相干擾。鄰近報考者在接受審議委員審查時，應適度降低音量，以利審查之進行。展演音量過高，如經審查現場工作人員屢勸仍不聽者，得列入審查結果之考量。
5. 本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僅係許可於本縣特定公共開放空間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用，非為外籍人士在本國從事停留、居留或工作之許可依據，也並無保障街頭藝人收入之義務，請報考者注意。
6. 展演如運用物質材料直接與觀眾肌膚有所接觸，報名時請出示對人體無害或不會造成過敏之相關證明文件。
7. 報考者須事先熟讀「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及本簡章內所陳述之內容，審查現場遵守其內容之規定。
8. 本縣街頭藝人證之核發為個人或團體皆為一張，領取團體演出街頭藝人證者於展演時需以團體形式呈現，不得以個人展演方式進行。

※如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05-3628123 分機 361 陳小姐。

嘉義縣街頭藝人證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1. 若通過審查，我願意公開以下灰框內資料於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網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相關業務網站。				
2. 另敬請勾選同意公開之項目，併將願公開之資料 email 至 cabpmt@mail.cyhg.gov.tw, 以利登錄。				
申請人姓名/ 團體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
通訊電話	☐ 住家： ☐ 手機：		身分證字號	☐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護照到期日： 年 月 日 ☐	簽證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	
電子信箱	(無者請註明) ☐			
通訊地址	☐ ☐ ☐ ☐ ☐ ☐ ☐			
個人網站 (FB、部落格)	(無者請註明) ☐			
組成類別	☐ 個人 ☐ 團體，團體名稱：_____，人數：_____人			
展演項目	(請參照簡章第七條分類項目填列，例如：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樂器演奏須註明使用樂器為何)			
展演活動 內容說明				

切結事項：

1. 願遵守「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各項規定。
2. 所需設備自行準備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原狀並保持場地清潔。
3. 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主管單位得撤消資格絕無異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請續填背面資料

二、活動資料與簡歷

示範照片（請檢附二張照片浮貼於表格）	
(浮貼照片)	(浮貼照片)
說明：	說明：
個人展演者簡歷/團體簡歷	
(如：個人/體介紹、學習歷程、比賽實績或展演經歷等，字數：150-250 字)	

※請續填背面資料

三、團體證件資料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未依本局指定期限內補件者，本局得逕行退件。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外籍人士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除依配偶親者，均須附工作證許可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三、個人資料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未依本局指定期限內補件者，本局得逕行退件。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外籍人士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除依配偶親者，均須附工作證許可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二) 個人 2 吋證件照 2 張 (正面半身脫帽照)

(請實貼 2 吋照片)

(請浮貼 2 吋照片)

團體成員名單

編號	團員姓名	性別	展演項目 (如吉他手、歌手..)	1 吋證件照 2 張 (請提供每位成員之證件照)	
1	(代表人)	☐ 男 ☐ 女		(請實貼1 吋照片)	(請浮貼1 吋照片)
2		☐ 男 ☐ 女		(請實貼1 吋照片)	(請浮貼1 吋照片)
3		☐ 男 ☐ 女		(請實貼1 吋照片)	(請浮貼1 吋照片)
4		☐ 男 ☐ 女		(請實貼1 吋照片)	(請浮貼1 吋照片)
5		☐ 男 ☐ 女		(請實貼1 吋照片)	(請浮貼1 吋照片)

◎表不符使用請自行列印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本局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考照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考照換證之流程。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本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授權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作品，授權項目：

- 一、本人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蒐集、處理、永久保存及利用。其授權方式及範圍如下：

- (一) 授權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 (二) 授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得資料查詢。

- 二、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

授權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及文化部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利用。

- (一) 授權範圍及方式：得將本作品重製於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本人並同意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及文化部於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得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
- (二) 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
- (三) 權利歸屬：本人的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享有之既有權利。
- (四)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以下為勾選項目，有勾選才視為授權)

- (五) ☐得轉授權第三人利用(開放資料(open data)利用)。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台端之隱私權益，本局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明確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為本局街頭藝人業務及其相關業務事項。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局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類別，依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計有，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等，日後代碼及項目名稱如有變更，亦隨同變更。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年限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地區：本局街頭藝人業務涉及之範圍。

(三)對象：

- 1.嘉義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 2.有利於臺端權益之公務使用。
- 3.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網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相關業務網站。
- 4.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5.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 6.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 7.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之義務。

(四)方式：符合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局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局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台端應適當之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局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台端得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台端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得以向本局提出。

六、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拒絕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如係辦理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影響本局與台端人事行政作業、人事管理及其他事宜。

七、如台端與本局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本告知書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書為準。

八、本局有權隨時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並得以言詞、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第三人轉交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台端修訂要點。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女）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參加_____年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審查，及審查通過

後擔任嘉義縣街頭藝人，特此證明（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

證影本供參）。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反面）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藝人展演切結書

本人_____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一、依據民法第13條第2項；民法77條但書，年滿七歲(含)以上，

二十歲以下之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藝人展演活

動，僅能以無償贈與(打賞)方式進行演出，不得為營利性演出。

二、依據兒少法及勞基法相關規定，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展演活動

時，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必須在旁並善盡保護及教養之責。

三、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將撤銷核發之「嘉義縣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外，並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究責。

此致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切結人：

身分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